

证券代码：838832

证券简称：元亨利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股东谢宗选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毛娟娟

联系电话：0371-66293576

传真：0371-6620693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